

重庆市九龙坡区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目 录

1 总则	6
1.1 编制目的	6
1.2 编制依据	6
1.3 适用范围	6
1.4 工作原则	7
1.5 事件分级	8
2 组织指挥体系	8
2.1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	8
2.2 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	9
2.3 应急指挥部工作组及职能职责	10
3 预防预警和信息报告	10
3.1 监测	10
3.2 预防	10
3.3 预警	11
3.3.1 预警分级	11
3.3.2 预警评估	12
3.3.3 预警发布	13
3.3.4 预警行动	13
3.3.5 预警调整	14

3.4 信息报告	15
3.4.1 报送途径	15
3.4.2 报告内容	15
3.4.3 信息续报	16
3.4.4 信息通报	16
4 应急响应	16
4.1 响应分级	16
4.2 响应措施	18
4.2.1 现场污染处置	18
4.2.2 转移安置人员	19
4.2.3 医学救援	20
4.2.4 应急监测	20
4.2.5 市场监管和调控	20
4.2.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21
4.2.7 维护社会稳定	21
4.3 响应终止	22
5 善后工作	22
5.1 损害评估	22
5.2 事件调查	22
5.3 善后处置	22
6 应急保障	23

6.1 队伍保障	23
6.2 物资、装备与资金保障	23
6.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23
6.4 技术保障	24
6.5 制度保障	24
7 宣传培训和演练	24
8 附则	25
8.1 分级标准	25
8.1.1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25
8.1.2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25
8.1.3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25
8.1.4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26
8.2 预案管理	26
8.3 预案解释	26
8.4 实施时间	27
附件 1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28
附件 2 应急指挥部工作组及职能职责	32
附件 3 区环境应急专家库名单	34
附件 4 市内其他环境应急专家联系名单	35
附件 5 区环境应急救援队伍	39
附件 6 市内其他环境应急救援队伍	40

附件 7 区应急物资及器材储备情况.....	42
附件 8 区级相关职能部门联系方式.....	44
附件 9 各镇街联系方式.....	45
附件 10 区较大及以上环境风险源企业名单	46
附件 11 区较大及以上环境风险源企业分布	48
附件 12 区大气环境风险受体分布.....	49
附件 13 区水环境风险受体分布	50
附件 14 各镇街大气环境风险等级分布.....	51
附件 15 各镇街水环境风险等级分布	52
附件 16 九龙坡区物资储备分布	53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最大限度降低九龙坡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提高政府综合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健全九龙坡区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机制，科学有序高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维护全区环境安全和稳定，制定本应急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重庆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重庆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重庆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重庆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重庆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庆市九龙坡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综合预案》《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推荐方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等，结合九龙坡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应急预案适用于九龙坡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所有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以及九龙坡区行政区域外发生的、可能影响九龙坡区环境安全的环境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

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核与辐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按照《重庆市九龙坡区辐射事故灾难应急专项预案》等有关规定开展。长江三峡库区九龙坡流域发生的水上溢油事件和船舶污染事件应对工作，按照《长江三峡库区九龙坡流域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按照《九龙坡区空气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开展。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积极预防的原则。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应积极采取措施预防突发环境事件，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的各项工作。

坚持政府领导、部门联动、企业主体、专家支持、社会救援的原则。区政府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领导，协调部门联动，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加强专家支持和社会救援力度。

坚持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分类管理的原则。各街道办事处和镇人民政府、九龙园区管委会、西彭园区管委会、杨家坪商圈管理办公室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合作，有序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

坚持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资源共享、保障有力的原则。区政府及相关部门根据职能职责，整合资源，做到快速响应，科学处置。

1.5 事件分级

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按照事件严重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分级标准详见附则 8.1）。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

在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领导下，设立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组织和协调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应急工作实行指挥长负责制，区政府分管领导任指挥长，统一领导、组织、指导应对工作。区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区生态环境局局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交通局主任、区农业农村委主任、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局长、区公安分局有关负责人、事发地镇街主要负责人任副指挥长，副指挥长可根据事件性质和处置需要增减。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包括：区政府办公室、区生态环境局、区应急局、区交通局、区公安分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委、融媒体中心、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商务委、区民政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

管局、区人武部、区消防救援支队、区信访办、九龙园区管委会、西彭园区管委会、杨家坪商圈管理办公室和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成员单位职责详见附件1），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

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收集、掌握事件有关信息，决定启动相关预案或采取措施，组织、协调、指挥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指挥、调度有关队伍、专家、物资、装备；决定对事故现场进行封闭和对交通实行管制等强制性措施；向市、区政府报告突发环境事件情况和应对情况，传达贯彻执行市、区政府有关指示、命令；发布事件有关信息。

2.2 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

应急指挥部在事件现场成立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负责制订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组织开展污染处置、应急监测、医学救援、人员疏散、现场警戒、交通管制、善后安抚、舆论引导、事件调查等各项工作。根据不同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可在应急组织指挥机构中选择有直接关系的部门和单位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全面负责指挥、组织和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工作。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应急指挥部相关人员赶赴现场，应急指挥部即为现场指挥部。

2.3 应急指挥部工作组及职能职责

应急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污染处置（下设专家组）、应急监测、医学救援、应急保障、舆论引导、社会稳定、善后工作、事件调查等工作组（各工作组职能职责见附件2）。

3 预防预警和信息报告

3.1 监测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牵头建立完善环境安全监测体系。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城市管理局等有关部门要加强日常监测，通过多种渠道收集、分析和研判有关信息。区生态环境局加强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定期对环境污染企业开展隐患排查。区应急局、区交通局、区公安分局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定期对生产、储存、运输、使用有毒有害物品及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进行检查。各单位要加强信息共享，发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的，要及时通报区生态环境局。

3.2 预防

区人民政府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和环境风险源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风险源和风险区域的管理制度，健全隐患排查整改各项管理制度，实行分级分类动态管理。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和区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管理，督促有关企业做好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识别、登记、评估和防控工作，并根据存在的风险、隐患，完善和优化应急预案。

案。区政府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有关企业的检查，及时发现环境安全隐患，督促有关企业及时整改。要督促有关企业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排查并及时整改环境安全隐患；定期检测、维护污染处理装置、有关报警装置、应急设施设备；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设备、物资、器材，组织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风险评估报告、应急预案、隐患排查整改情况要按规定报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3.3 预警

3.3.1 预警分级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涉及的范围，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分为四级，预警信号由高到低依次为红色（Ⅰ级，特别重大）、橙色（Ⅱ级，重大）、黄色（Ⅲ级，较大）、蓝色（Ⅳ级，一般）。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情况危急，可能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或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致使重大生态破坏、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布红色预警。

情况紧急，可能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或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致使生态破坏严重、众多人员中毒伤亡的，发布橙色预警。

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或对长江可能

造成污染，或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致使较大生态破坏、较多人员中毒伤亡的，发布黄色预警。

存在环境安全隐患，可能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致使生态破坏、少量人员中毒伤亡的，发布蓝色预警。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级别，应按照应急预案规定的标准确定，未列入部门应急预案的偶发事件，按各级专项应急预案和国家部门发布的应急预案的规定予以处置，没有明确规定的，按相近或相似的应急预案的规定予以应急处置。

3.3.2 预警评估

接到信息报告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第一时间开展以下工作：

(1) 核实信息的真实性。
(2) 进一步收集信息，必要时通报有关部门共同开展信息收集工作。

(3) 信息核实汇总后，立即组织研判，若判断可能对风险受体造成影响，立即向九龙坡区人民政府汇报，建议发布预警，同时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若已对风险受体造成影响的，建议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区生态环境局应当在分析研判、会商基础上，提出预警发布建议，其中预警级别为蓝色、黄色，向区政府提出预警发布建议；预警级别达到橙色、红色，报区政府同意后，及时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3.3.3 预警发布

I、II 级预警信息，由市政府或市政府授权的市级有关部门或单位发布。III、IV 级预警信息由区政府或者区政府授权的部门和单位领导批准后予以发布。区政府授权的部门和单位发布预警信息的，应当同时报区政府办公室备案。

预警信息发布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区政府或者区政府授权的部门和单位发布的 III、IV 级预警信息，有升为 II 级及以上趋势的，应及时由区政府办公室上报市政府或市政府授权的有关部门或单位，由市政府或市政府授权的有关部门或单位按规定启动预警信息发布程序。

全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统一由区政府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发布，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区政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预警信息接收终端建设，建立面向基层的预警信息传递工作机制，指定专人负责预警信息接受传递工作。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新媒体、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宣传车、农村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通知等方式，快速、及时、准确地将预警信息传播给社会各界和公众。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医院、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足以周知的有效传播方式。区融媒体中心和通信运营单位应当及时、准确、无偿地向社会公

众传播预警信息。

3.3.4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可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影响的范围和危害程度，视情启动应急响应程序。

（2）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告知公众避险，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3）应急准备。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并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企业加强环境监管，立即组织开展环境监测，适时掌握污染动态。

（4）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3.5 预警调整

区生态环境局应当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及时提出预警动态调整建议。发布预警的单位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危险已经解除

的，有权发布预警的单位应当及时宣布解除预警，并停止采取有关措施。

3.4 信息报告

3.4.1 报送途径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业应当立即向区生态环境局和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事态发展情况和先期处置情况。区生态环境局、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接报后，要立即向区政府报告，并按程序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有关企业也可通过 12345 市长公开电话向市政府报告，或通过 12369 生态环境举报热线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初判为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或可能（已经）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或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区生态环境局和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采取一切措施尽快掌握情况，15 分钟内向区政府电话报告、30 分钟内向区政府书面报告。区政府在初步核实情况后，30 分钟内向市政府电话报告、1 小时内向市政府书面报告。

3.4.2 报告内容

信息报告主要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质和数量、人员受害情况、风险受体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内容。

3.4.3 信息续报

对首报时要素不齐全或事件衍生出新情况、处置工作有新进展的，要及时续报，每天不少于1次。在初报基础上，报告有关监测数据、发生原因、过程、进展情况、趋势分析、危害程度以及采取的措施、效果等情况，并附应急监测快报、监测点位分布图、污染分布及变化趋势图等资料。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要终报，包括措施、过程、结果，潜在或间接危害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等。

3.4.4 信息通报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区生态环境局要及时向区政府有关部门通报。因生产安全事故、交通事故、地质灾害、洪涝灾害等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区应急、交通、规自、农业农村委等有关部门要及时向区生态环境局通报。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涉及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坚持“属地为主”的原则。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全面负责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区政府相关部门根据情况给予指导、协调和支援。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应急响应级别分为Ⅰ级响应（特别重大）、Ⅱ级响应（重大）、Ⅲ级响应（较大）、Ⅳ级响应（一般）四个级别：

I 级响应：由指挥部办公室报请区主要领导，并及时上报市政府总值班室和市级相关部门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I 级响应。区长和分管区领导迅速赶赴现场，成立由区专项指挥部和事发地镇乡街道、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组成的现场指挥部，指导、协调、督促本区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工作。在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负责相关处置工作。

II 级响应：由指挥部办公室报请区主要领导，并及时上报市政府总值班室和市级相关部门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II 级响应。区长和分管区领导迅速赶赴现场，成立由区专项指挥部和事发地镇乡街道、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组成的现场指挥部，指导、协调、督促本区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下，负责相关处置工作。

III 级响应：由指挥部办公室报请区主要领导，并及时上报市政府总值班室和市级相关部门，经区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后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III 级响应。分管区领导迅速赶赴现场，成立由区专项指挥部和事发地镇乡街道、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组成的现场指挥部，负责事件处置工作。

IV 级响应：由指挥部办公室报请区分管领导，并及时上报市政府总值班室和市级相关部门，经区政府分管领导批准后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IV 级响应。由事发地开发区、镇乡街道、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实际需要，相关区专

项应急指挥部、部门和单位负责协助做好相关工作。必要时，分管区领导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4.2 响应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业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开展先期处置，第一时间通告周边区域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采取有效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最大限度避免人员伤亡。现场人员有责任和义务立即拨打当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商企业和区生态环境局电话。当地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立即赶赴事件现场，初步判定事件等级，并上报指挥部办公室。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区生态环境局迅速赶往现场，利用快速监测设备确定特征污染因子。并立即组织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保护人员生命安全，减少和消除污染。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4.2.1 现场污染处置

涉事企业要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切断和控制厂（场）内泄漏的有毒有害物料，防止泄漏物料进入外环境造成污染，立即做好消防废水、废液等污染物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企业无法处置进入外环境的污染物时，区生态环境局要调集设备，组织救援力量进行处置。如遇涉事企业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区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救援力量，采取措施控制污染扩散，区生态环境局要会同区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以及事发地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对污染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

区生态环境局和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组织、制订综合治污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方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等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突发环境事件,区应急局要会同区生态环境、交通、卫生健康、公安、消防等部门督促涉事企业或经营者开展处置,防止发生次生灾害;企业或经营者无法处置时,区应急管理局要会同区生态环境、交通、卫生健康、公安、消防等部门和综合应急救援队伍,调集设备组织救援力量进行处置。交通事故引发突发环境事件,区交通局要配合区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公安、消防等部门督促涉事运输企业开展处置,企业无法处置时,区交通局要配合区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公安、消防等部门和综合应急救援队伍进行现场处置。

4.2.2 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事发地及影响区域气象、地理环境和人员

密集度等情况，设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和重点防护区，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的居民，确保生命健康安全，并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

4.2.3 医学救援

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采取保护公众健康措施。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医学救援。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4.2.4 应急监测

加强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由区生态环境局和卫生健康委牵头，开展应急监测。制定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明确监测方法、布点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及时准确监测，确定污染范围和程度，掌握污染态势，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4.2.5 市场监管和调控

密切关注受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社会反映，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引发中

毒事件等。

4.2.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突发事件的新闻报道与信息发布，严格遵循“归口管理、政府发布，区别情况、分层报道，讲究方式、注重效果”的原则，按照国家政务公开相关规定，充分尊重公民的知情权，健全完善突发事件信息公开和发布制度。

完善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和新闻发言人制度，建立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快速反应机制。加强舆情收集、研判、管控与引导，对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进行及时、客观、真实的发布与报道。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按《重庆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市政府的要求进行发布。发生较大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由区融媒体中心牵头成立舆情导控组，提出新闻报道意见和口径，报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后，由区政府新闻办组织协调，新闻发言人统一发布信息。发生在其他镇乡街道较大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由区政府新闻办组织发布信息。一般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工作，由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现场指挥部应成立舆情导控组，设置新闻中心，负责突发事件的现场采访管理、新闻发布组织，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发布突发事件信息，正确引导舆论导向。

4.2.7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

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4.3 响应终止

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条件已经排除，势态得到妥善控制，污染物质降至规定限值以内，造成的环境危害基本消除，应当终止响应。

5 善后工作

5.1 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区生态环境局督促造成突发环境事件及污染的个人或单位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若造成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及污染的个人或单位不明确，应由属事镇街组织开展污染损害鉴定评估，并依法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重要依据。

5.2 事件调查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开展事件调查，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

5.3 善后处置

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政府有关部门、事件责任单位要及时组织制订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工作方

案，对受污染、破坏的生态环境采取措施予以恢复，对清除污染效果进行评估。保险机构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加强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逐步建立社会化救援机制。区级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环境监测队伍、公安消防队伍、骨干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及其他相关方面应急救援队伍，要积极参加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应急处置、调查处理等工作，提高响应能力和应对能力。要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评估污染损害、开展调查处理等工作提供决策建议。

6.2 物资、装备与资金保障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加强专业设备、救援物资、防护器材的储备，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储备，保障应急装备、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存储、调拨、供给。要加强对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储备的动态管理，将环境应急物资储备统筹纳入区应急物资库建设。区财政局要保障环境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所需必要经费。

6.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

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保障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要健全公路、铁路、水路和航空运输保障体系，保障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的运输。要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应急救援交通工具和物资运输交通工具优先通行。

6.4 技术保障

区生态环境局要加强环境应急指挥系统的优化，依托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损害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区财政局及相关部门要支持先进技术和装备的研发。

6.5 制度保障

区级各部门要加强环境应急联动机制建设，落实联席会议制度、交流培训制度，定期开展联合应急演练、隐患排查，加强各有关部门信息交互。

7 宣传培训和演练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向公众宣传本预案相关的环境应急知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提高部门应急联动水平，提升公众应急防范意识。要定期开展应急培训，特别加强对重点环境风险源管理人员的培训，熟悉应急处置程序和要求，做好实施应急预案各项准备。原则上每三年按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增强应急处置能力。

8 附则

8.1 分级标准

8.1.1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因环境污染造成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8.1.2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县（自治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造成跨省（区、市）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8.1.3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

重伤的；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街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造成跨区县（自治县）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8.1.4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区县（自治县）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因环境污染造成村、社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上述有关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预案管理

区生态环境局组织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定期开展预案评估工作，及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原则上不超过五年。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结合实际，制定或修订本行政区、本部门、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注重与本预案有关内容的衔接。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重庆市九龙坡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制定并解释。

8.4 实施时间

本预案由九龙坡区政府发布。予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 1.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2.应急指挥部工作组及职能职责
3.区环境应急专家库名单
4.市内其他环境应急专家联系名单
5.区环境应急救援队伍
6.市内其他环境应急救援队伍
7.区应急物资及器材储备情况
8.区级相关职能部门联系方式
9.各镇街联系方式
10.区较大及以上环境风险源企业名单
11.区较大及以上环境风险源企业分布
12.区大气环境风险受体分布
13.区水环境风险受体分布
14.各镇街大气环境风险等级分布
15.各镇街水环境风险等级分布
16.九龙坡区物资储备分布

附件 1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包括：区政府办公室、区生态环境局、区应急局、区交通局、区公安分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商务委、区民政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融媒体中心、九龙园区管委会、西彭园区管委会、杨家坪商圈管理办公室和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区政府办公室：及时传达指挥部领导的应急处置指示，协助指挥部办公室开展相关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排放污染物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进行应对、调查；建立预警及应急处置平台；根据区政府授权发布预警信息，提出预警信息建议和防止事态扩大和控制污染蔓延工作建议；做好污染态势实时监控；建立事故应急处置专家库，指导开展现场污染物消除及修复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对生产安全事故、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引发突发环境污染事件进行调查处理；提供有关气象监测预报信息和实时气象资料；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事件相关信息。

区应急管理局：指导做好安全生产工作，防范生产安全事故

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指挥、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协调做好应对工作；牵头开展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工作；收集、上报事故相关信息。

区交通局：负责督促辖区道路水上运输企业做好危险化学品、危险固体废弃物安全运输及环境事故预防工作，配合做好道路水上运输环节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配合做好伤员及救灾物资运送、危险物品转移等道路水上应急运输保障工作。.

区公安分局：负责现场警戒、人员疏散、交通管制、社会治安秩序维护；负责有毒有害物品车辆运输中发生的泄漏、遗散以及道路交通事故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组织、协调、指导因地质灾害等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负责相应的地质环境监测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负责森林、林木以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对野生动植物受环境污染影响情况实施监测。

区农业农村委：组织、协调、指导因洪涝灾害、渔业水体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对农作物、水产养殖、家畜家禽受灾情况实施监测并开展处理；负责备用饮用水水源调度，提供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所需水文水利资料；负责水源流量控制和监测。

区融媒体中心：牵头组织开展舆论引导；牵头起草新闻通稿，组织新闻发布；做好现场新闻媒体接待和服务工作。

区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开展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审批，争取上级应急基础设施专项资金支持。

区财政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经费保障。

区经济信息委：督促电力、燃气、国防工业等单位做好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和应对工作；参与有关单位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工作。

区商务委：保障生活必需品等重要商品市场供应，维护市场稳定。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所需物资。

区民政局：调拨救灾物资；协助做好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开展死亡人员丧葬和家属抚慰工作。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市政设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应对和调查处理；参与善后处理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组织医疗救护，对事发现场和可能受到细菌、病菌污染的区域实施卫生防疫；负责饮用水监测预警。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食品、药品污染情况实施监测；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负责因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引起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提出相关特种设备事故处置方案；指导消除事件特种设备安全隐患。。

区人武部：协调驻区部队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准备和救援工作。

区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现场火灾扑救和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防止有毒有害消防废水流入外环境引发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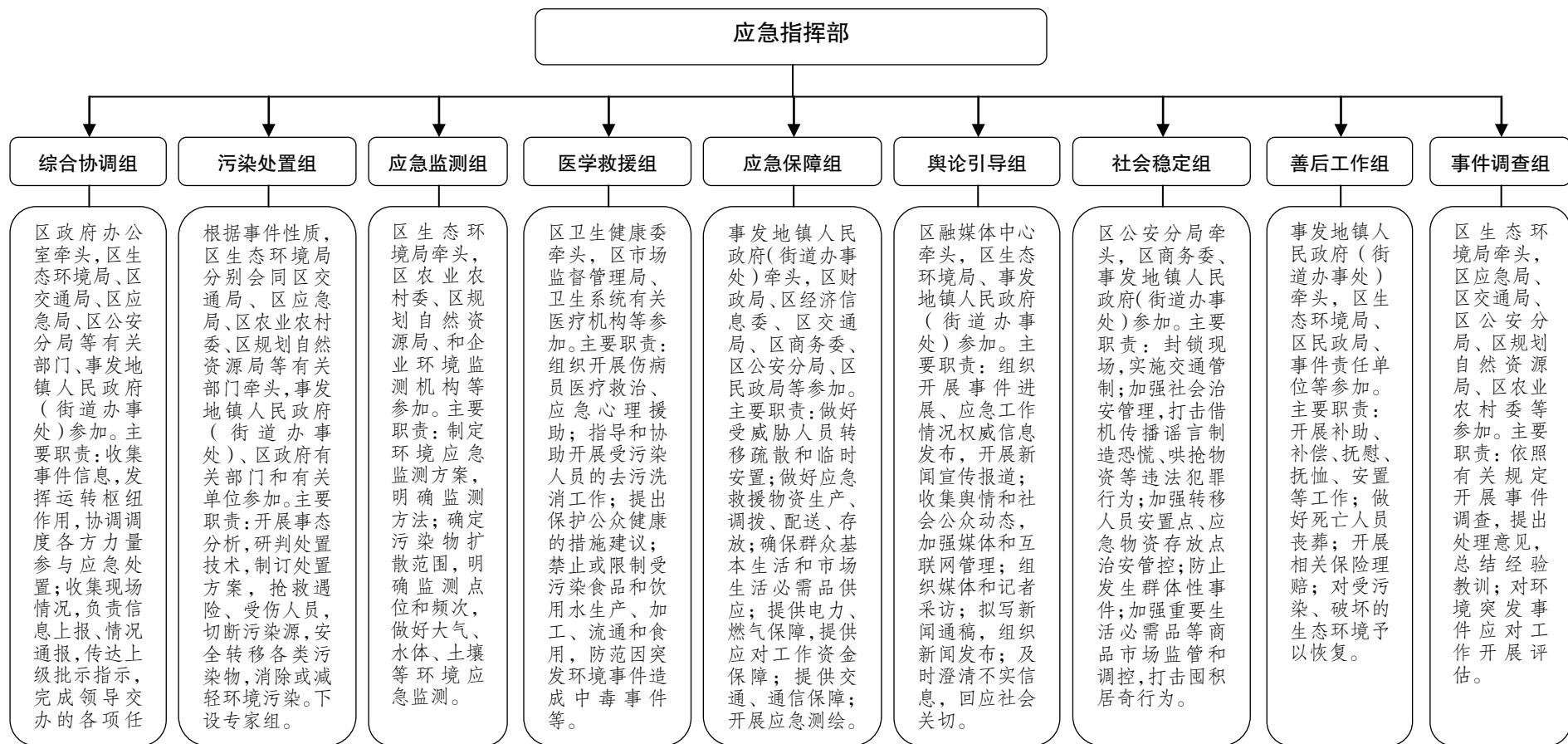
区信访办：负责监测网络舆情，收集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网络舆情引导，及时澄清网络谣言，回应社会关切。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九龙园区管委会、西彭园区管委会、杨家坪商圈管理办公室：协调、督促所属责任单位控制污染源头，协助、配合各处置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及时传达预警信息；开展事件先期处置，按规定迅速上报；第一时间抢救伤员，控制事件态势；为事件应对工作提供后勤保障，牵头开展善后处理工作；涉及跨界污染的，及时向相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报污染扩散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负责启动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先期处置，防止污染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立即上报有关部门，保护事故现场，配合事故调查和处理。

附件 2

应急指挥部工作组及职能职责



注：安全生产、交通事故、地质灾害、洪涝灾害等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分别由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委会同区生态环境局担任污染处置组组长，牵头开展污染处置工作。

附件 3

区环境应急专家库名单

序号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性别	联系电话	职称	专业方向
1	张智	重庆大学	男	13808350890	教授	环境工程
2	朱进	重庆化工研究院	男	13896139262	高级工程师	化学
3	赵庆	九龙坡区生态环境局	男	15902306618	教授级高工	环境工程
4	郭平	重庆市环科院	男	13983889369	教高	化学
5	乐建明	中石油川庆钻探公司	男	13883287348	高工	石油分析及地质勘探
6	侯文斌	中国人民解放军后勤工程学院环科所	男	13508333962	教授	环境保护
7	徐放	重庆浩力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男	13883889931	副教授	水环境、大气环境
8	夏宏	重庆地质矿产研究院	男	13330259123	高级工程师	环境治理
9	徐宏亮	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	女	18602310603	高级工程师	环境类

附件 4

市内其他环境应急专家联系名单

序号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职称	专业方向
1	暨仕臣	中国人民解放军后勤工程学院环科所	13883055506	教授	化工、生态环境
2	冯裕钊	中国人民解放军后勤工程学院环科所	13808308153	教授	环境监测与评价
3	侯文斌	中国人民解放军后勤工程学院环科所	13508333962	教授	教学科研
4	张兰军	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13527553809	研究员	交通运输
5	肖怀德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983681230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冶金
6	姚洁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098761112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冶金
7	张云怀	重庆大学化学化工学院	13883077781	教授	化工
8	徐龙君	重庆大学	13752820583	教授	矿业、环境
9	邢挺	重庆化工设计研究院	13608386529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化工、医药、石化
10	黄胜炎	重庆吉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708317337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生态环境
11	郭劲松	重庆大学城市建设与环境工程学院	13908361691	教授	城市建设

序号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职称	专业方向
12	彭绪亚	重庆大学城市建设与环境工程学院	13594614338	教授	城市建设
13	舒金扬	重庆市水利局	89079261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水利
14	张志雄	重庆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	13983723006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水利水电
15	邓光明	重庆一三六地质队	13508377580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地质勘测
16	曾云松	重庆市地勘局南江水文地质工程地质队	13908361383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工程勘察
17	任幼蓉	重庆市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13500353919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国土资源
18	奉萍	西南大学化学化工学院	13452185197	教授	教师
19	邹德余	重庆大学材料学院冶金系	13193173110	教授	钢铁、冶金
20	赵纯勇	重庆师范大学	13608332037	教授	环境地学
21	孙彭寿	重庆市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13228699438	研究员	农业技术
22	李巍	北京师范大学	13910123723	教授	环境科学
23	程吉健	重庆市市政设计研究院	13808357901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市政公用
24	张智	重庆大学	13808350890	教授	环境工程
25	周健	重庆大学	15523829081	教授	市政工程
26	赵之菅	重庆市能源利用监测中心	13648308602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能源管理

序号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职称	专业方向
27	李崇明	重庆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13883395071	研究员	水环境、水污染控制
28	周谐	重庆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13638302198	正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规划
29	马世立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908307699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除尘，脱硫、脱硝
30	文宗强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	13808311530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采掘、洗选
31	华小鸿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	13320226661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污废水处理
32	陈际达	重庆大学	13883260486	教授	土壤、固体废物污染控制
33	黄力武	重庆市化工研究院	13060218506	正高级工程师	清洁生产审核、环境风险
34	朱长生	重庆地质矿产研究院	13983195330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地质勘测、煤炭工艺
35	李航	重庆地质矿产研究院	13629769031	研究员	矿山地质
36	陈玉成	西南大学资源环境学院	15902360716	教授	土壤、肥料
37	聂华	中电投远达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3908335299	正高级工程师	脱硫、脱硝、脱汞
38	刘思明	重庆三峰环境产业集团公司	18696780366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垃圾焚烧
39	吴胜军	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	13896090917	研究员	土壤、土壤污染控制
40	徐愿坚	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	15923365993	研究员	土壤污染控制、固体废物污染控制

序号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职称	专业方向
41	裴得胜	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	18223351278	研究员	人群健康及公共卫生
42	杨复沫	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	18611986939	研究员	大气环境
43	高旭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508351373	教授	污废水处理
44	蔡争耘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13883952111	/	无线通信
45	张晟	重庆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13983856042	教授级高工	环境水生生态
46	曹照勋	重庆市化工设计院	13647626971	高工	污水处理、应急处置
47	王志坚	西南大学	13983426426	教授, 水产科学重庆市重点实验室主任	水生生物
48	姚维志	西南大学	13908312321	教授	鱼类资源和环境、鱼类死亡司法鉴定
49	刘怀	西南大学	13983883076	教授、植保学院院长	植物保护
50	祖波	重庆交通大学	15902370757	教授	安全生态环境、水污染防治与应急
51	张贤明	重庆工商大学	13908381788	二级教授	含油废水应急处置及再生利用
52	胡志锋	重庆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13594040342	教授级高工、副所长	环境风险及应急预案评估

附件 5

区环境应急救援队伍

序号	专业队伍名称	所属企业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重庆和友碱胺实业有限公司消防队	重庆和友碱胺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九龙坡区铜罐驿镇大坪村 141 号	叶志福	13708346303
2	四川储备物资管理局 157 处消防队	四川储备物资管理局 157 处	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黄磏村二社	曾昭成	17723153708
3	重庆川维物流有限公司 储运分公司消防队	重庆川维物流有限公司储运分公司	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黄磏村	杜 靖	13752987706
4	西南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消防队	西南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	尹俊明	13708344977

附件 6

市内其他环境应急救援队伍

序号	专业队伍名称	所属公司	联系人员	电 话	所属区域	专业特长
1	重庆化医长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消防队	重庆化医集团	徐秋平	40262603	长寿区	危化品（电石、液氯）应急救援
			何建国	15825909205		
2	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应急救援队	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唐 勇	13983629413	长寿区	苯、苯胺
			魏 彬	13896080203		
3	重庆玄牝环安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玄牝环安科技有限公司	梁 中	15310278972	两江新区	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应急救援物资及装备设备
4	天志生态环境应急救援队	重庆天志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廖中斌	13996274591	重庆市	危险废物收运和处置
			林永胜	13340236549		
			崔 枫	15803619979		
5	川维厂环境监测站	中石化四川维尼纶厂	严 红	68974866	长寿区	化工环境监测
			李贤贵	13983275396		
			金 兵	13883526938		

6	重庆宜化应急救援队	重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付华弟 孙广宇	13452677499 13896368752	万州区	液氯及基础化学品泄漏
7	重庆江顺储运有限公司救援队	重庆江顺储运有限公司	李伯华	13808293061	江津区	危化物流
			张成杰	13436148699		
8	重庆紫光新科化工开发有限公司应急救援队	重庆紫光新科化工开发有限公司	曾格林	15978999998	丰都县	氰化物及其衍产物事故应急救援
			付小晖	13452562978		

附件 7

区应急物资及器材储备情况

区域	环境应急防护器材						环境应急处置器材						环境应急处置物资								
	防 毒 面 具 (个)	3M 带阀 活性 炭口 罩 (个)	防护 手套 (双)	防护 水鞋 (双)	个人 应急 救援 包 (套)	反光 背心 (应 急工 作 服)	抽 水 泵 (台)	编 织 袋 (条)	铁 锹 (把)	充 填 泵 (台)	探 照 灯 (台)	对 讲 机 (台)	执 法 记 录 仪 (台)	活 性 炭 (吨)	消 油 剂 (20 L/ 桶)	吸 油 毡 (箱)	吸 油 卷 (米/ 卷)	拦 油 索(3 米/ 根)	工 业 级 碳 酸 氢 钠 (吨)	工 业 级 次 氯 酸 钙 (吨)	聚 合 氯 化 铝 (吨)
杨家坪街道	10	20	50	50	5	20	1	1000	20	0	1	6	2	1	8	20	2	30	1	0	2
谢家湾街道	10	20	50	50	5	20	1	1000	20	0	1	6	2	1	10	20	2	30	1	0	2
石坪桥街道	10	20	50	50	5	20	1	1000	20	0	1	6	2	1	8	16	2	20	1	0	1.5
黄桷坪街道	10	20	50	50	5	20	1	1000	20	0	1	6	2	1	10	20	2	30	1	0	2
石桥铺街道	10	20	50	50	5	20	1	1000	20	0	1	6	2	1	8	16	2	20	1	0	1
二郎街道	10	20	50	50	5	20	1	1000	20	0	1	6	2	1	8	16	2	20	1	0	1
渝州路街道	10	20	50	50	5	20	1	1000	20	0	1	6	2	1	8	16	2	20	1	0	1
中梁山街道	10	20	50	50	5	20	1	1000	20	0	1	6	2	1	12	23	2	35	1	0	2.5
九龙镇	10	20	50	50	5	20	1	1000	20	0	1	6	2	1	8	18	2	25	1	0	1.5

区域	环境应急防护器材						环境应急处置器材						环境应急处置物资								
	防毒面具(个)	3M带阀活性炭口罩(个)	防护手套(双)	防护水鞋(双)	个人应急救援包(套)	反光背心(应急工作服)	抽水泵(台)	编织袋(条)	铁锹(把)	充填泵(台)	探照灯(台)	对讲机(台)	执法记录仪(台)	活性炭(吨)	消油剂(20L/桶)	吸油毡(箱)	吸油卷(米/卷)	拦油索(3米/根)	工业级碳酸氢钠(吨)	工业级次氯酸钙(吨)	聚合氯化铝(吨)
华岩镇	10	20	50	50	5	20	1	1000	20	0	1	6	2	1	12	23	2	35	1	0	2.0
西彭镇	10	20	50	50	5	20	1	1000	20	0	1	6	2	1	12	23	2	35	1	0	2.5
铜罐驿镇	10	20	50	50	5	20	1	1000	20	0	1	6	2	1	12	23	2	35	1	0	2.5
陶家镇	10	20	50	50	5	20	1	1000	20	0	1	6	2	1	10	20	2	25	1	0	2
九龙园区管委会	10	20	50	50	5	20	1	1000	20	0	1	6	2	1	10	20	2	30	1	0	2
西彭铝产业区管委会	10	20	50	50	5	20	1	1000	20	0	1	6	2	1	10	20	2	30	1	0	2
区生态环境局	10	50	50	50	10	60	1	1000	20	1	1	0	20	1	26	40	5	175	0	1	3.5
合计	160	350	800	800	85	360	16	16000	320	1	16	90	50	16	172	334	35	595	15	1	31

附件 8

区级相关职能部门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	联系电话
1	区政府办公室	68789019
2	区生态环境局	68789235
3	区应急局	68782379
4	区交通局	61595788
5	区公安分局	68158110
6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68199620
7	区农业农村委	68824784
8	区发展改革委	68781292
9	区财政局	68783895
10	区经济信息委	68780292
11	区商务委	68783915
12	区民政局	68435103
13	区城市管理局	68887566
14	区卫生健康委	68786459
15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8789600
16	区消防救援支队	65766212
17	九龙园区管委会	68159900
18	西彭园区管委会	65820969
19	杨家坪商圈管理办公室	68451106

附件 9

各镇街联系方式

序号	街道	联系电话
1	中梁山街道	65268986
2	杨家坪街道	68106370
3	谢家湾街道	68481686
4	石桥坪街道	68828346
5	黄桷坪街道	86182881
6	石桥铺街道	65611486
7	二郎街道	68688167
8	渝州路街道	68611751
9	九龙镇	68820413
10	华岩镇	81391515
11	西彭镇	65801746
12	铜罐驿镇	65901216
13	陶家镇	65785129

附件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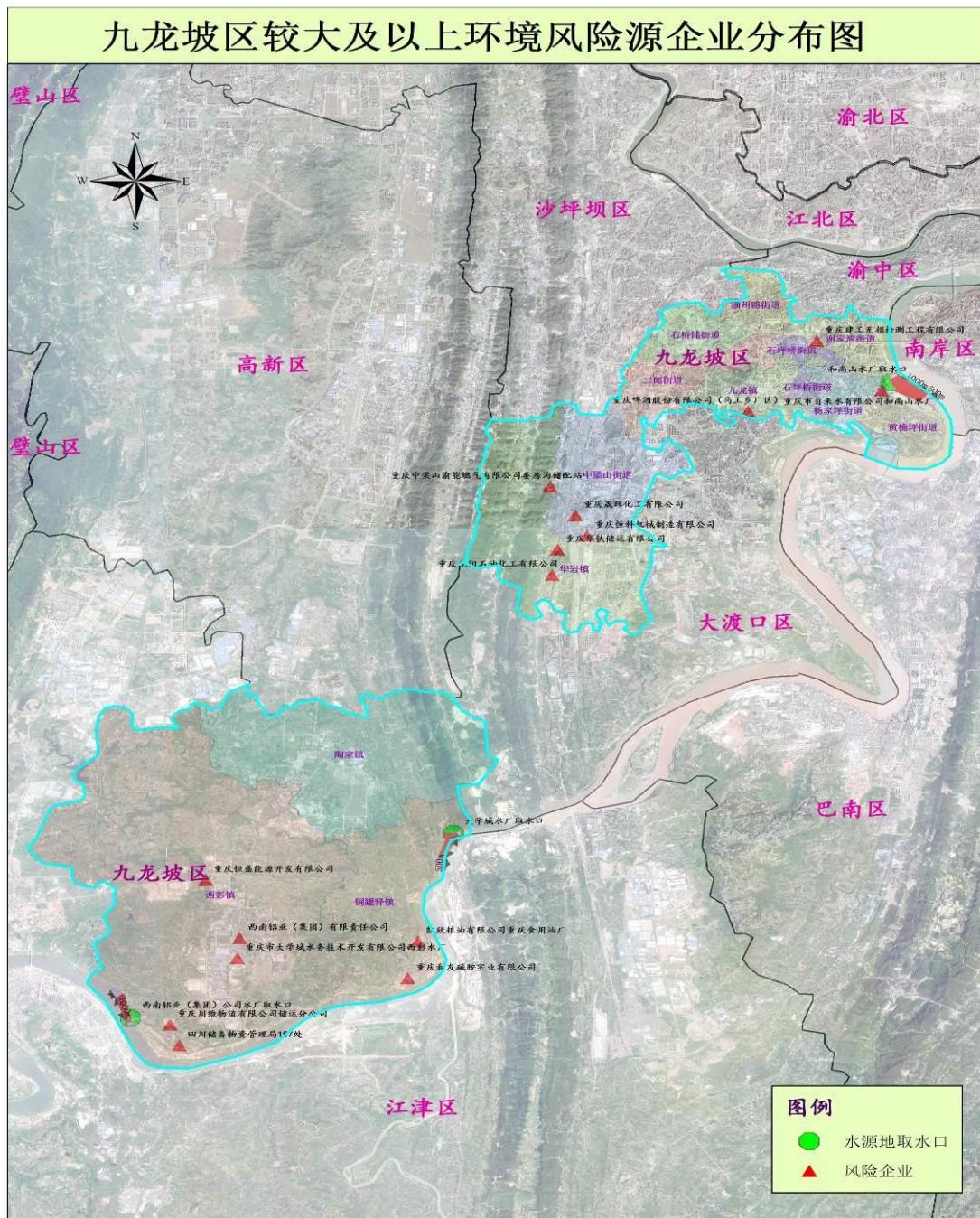
区较大及以上环境风险源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风险等级
1	重庆和友碱胺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九龙坡区铜罐驿镇大坪村 141 号	叶志福	13708346303	重大风险
2	重庆晟辉化工有限公司	重庆市九龙坡区华岩镇石堰村三社	万胜华	13996490525	重大风险
3	四川储备物资管理局 157 处	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黄磏村二社	曾昭成	17723153708	重大风险
4	重庆川维物流有限公司储运分公司	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黄磏村	杜 靖	13752987706	重大风险
5	重庆恒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森迪大道 18 号	廖春霞	13883427641	重大风险
6	西南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	尹俊明	13708344977	较大风险
7	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和尚山水厂	重庆市九龙坡区直港大道天兴路 35 号	汤清平	02368423445	较大风险
8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马王乡厂区）	重庆市九龙坡区马王乡龙泉村 1 号	华正兴	02389068131	较大风险
9	重庆建工无损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市九龙坡区袁家岗 76 号	梁利国	13320259527	较大风险
10	重庆华铁储运有限公司	重庆市九龙坡区华岩镇石堰村三社	余 维	13452846586	较大风险
11	重庆龙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重庆市九龙坡区华岩镇西铁一村十二号	邓于天	02396189871	较大风险

12	重庆中梁山渝能燃气有限公司娄房沟 储配站	九龙坡区华岩镇新政村娄房沟	彭定坤	02365080027	较大风险
13	重庆市大学城水务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西彭水厂	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双岗村 3 社	陈先平	02365636299	较大风险
14	凯欣粮油有限公司重庆食用油厂	重庆市九龙坡区铜罐驿镇	刘荣峰	15213230096	较大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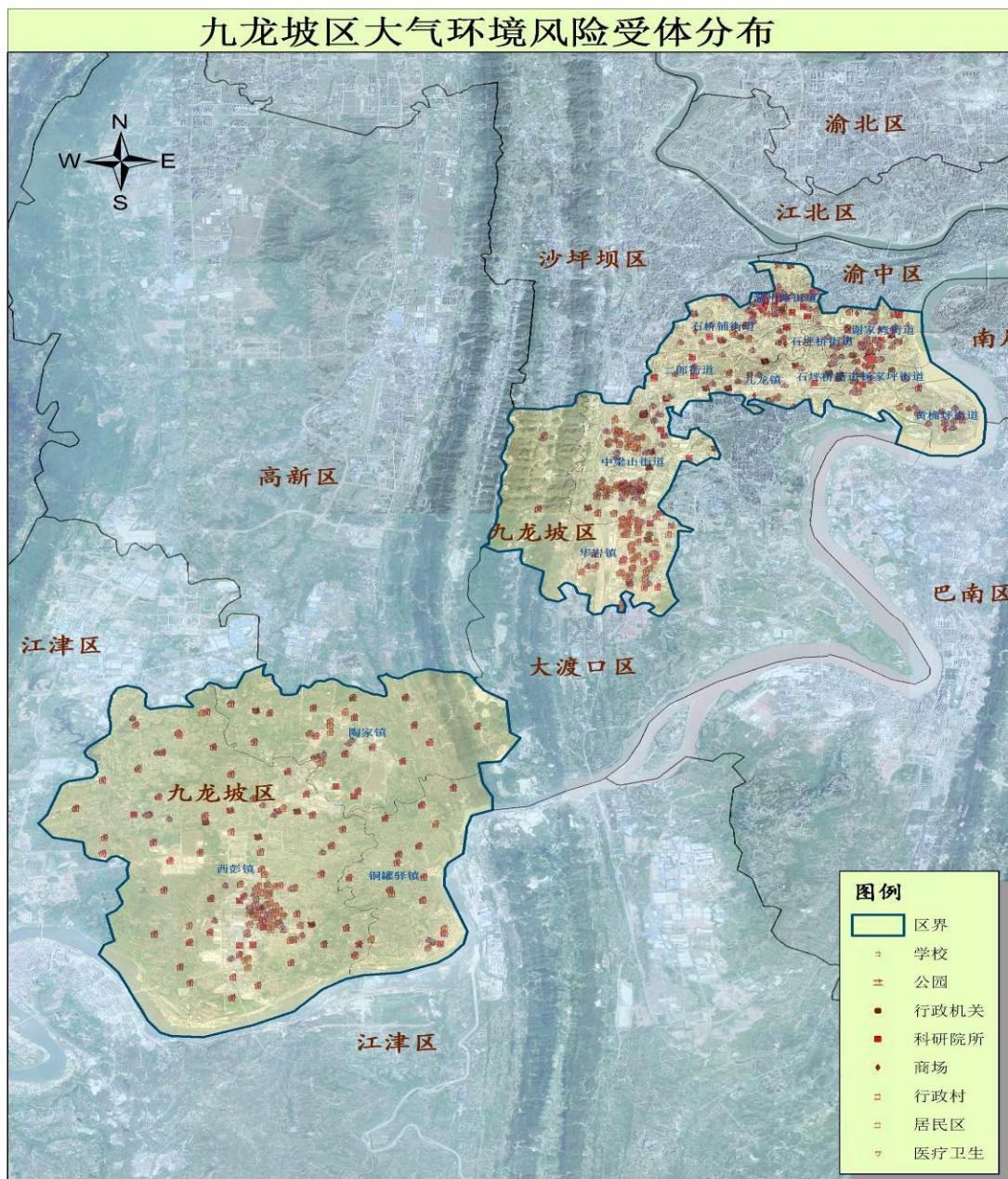
附件 11

区较大及以上环境风险源企业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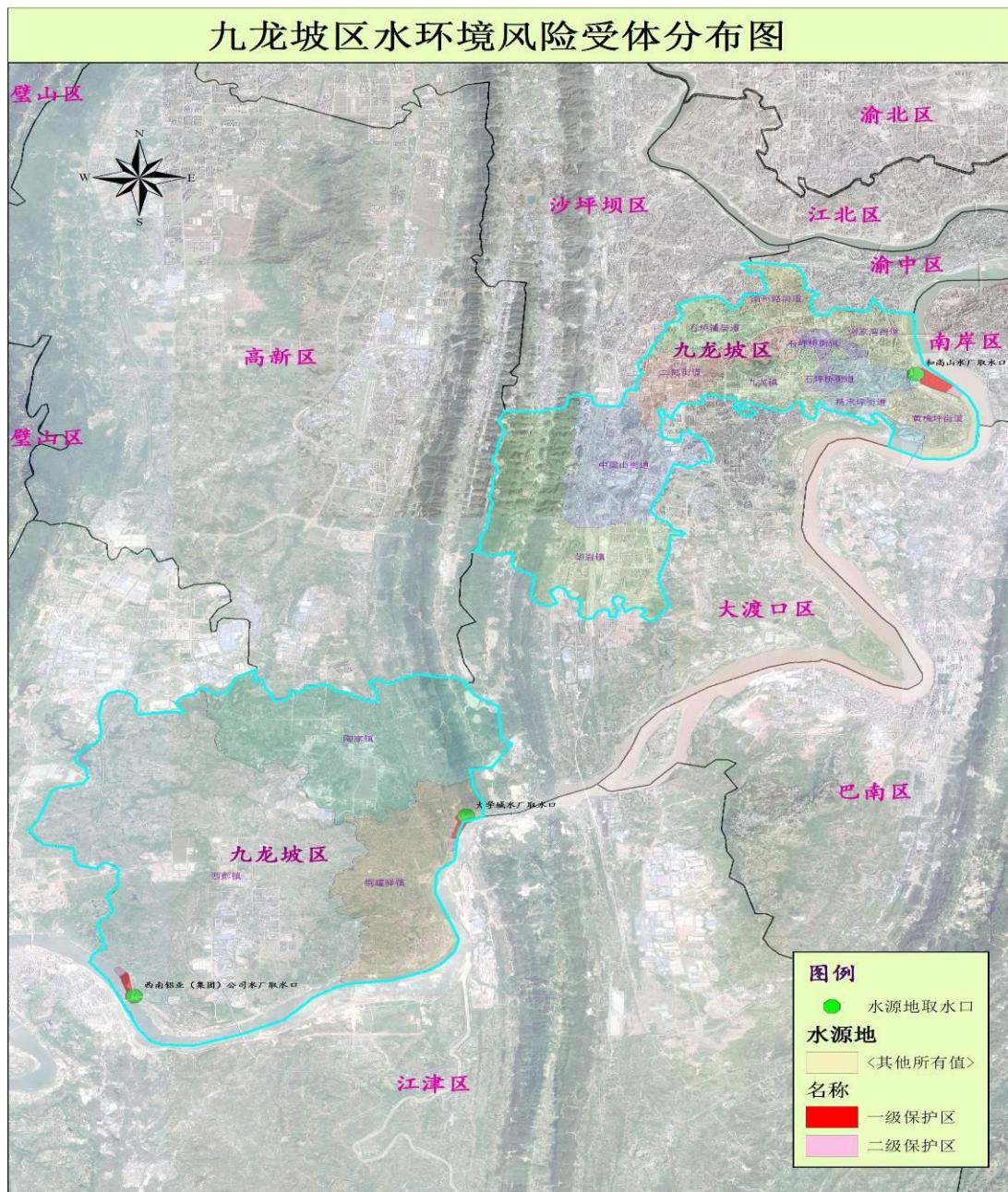
附件 12

区大气环境风险受体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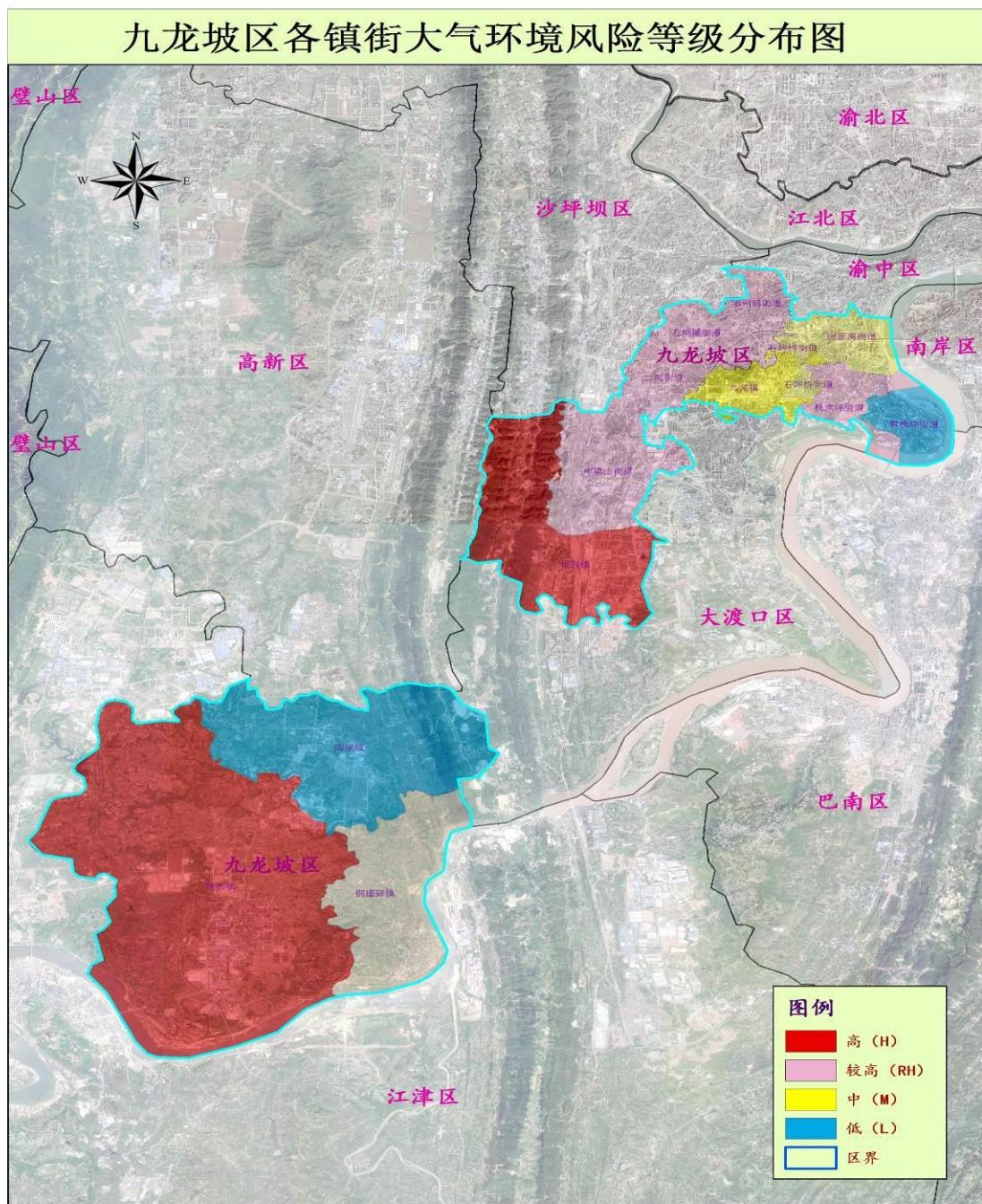
附件 13

区水环境风险受体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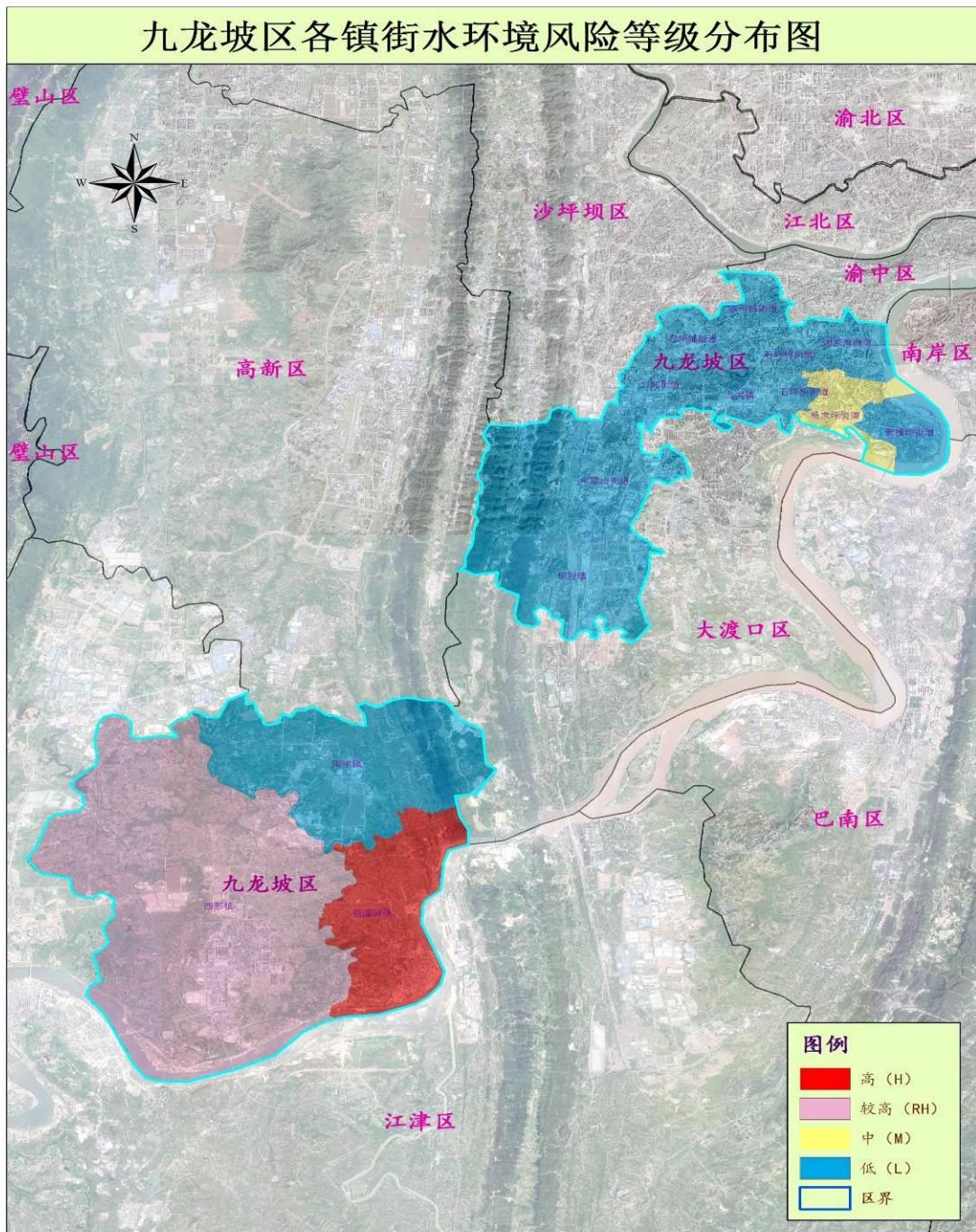
附件 14

各镇街大气环境风险等级分布



附件 15

各镇街水环境风险等级分布



附件 16

九龙坡区物资储备分布

